

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

办〔2020〕35号

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 紧急通知

各县市区委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三山经济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区工委、管委，市直、驻芜各单位：

据市气象部门预报，受北方强冷空气影响，28日夜里至29日有一次寒潮雨雪天气过程，芜湖市区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下降8℃以上，30日-1月1日最低气温维持在-7℃左右；同时29日偏北风力增大到5级左右，阵风7-8级。经市委、市政府负责

同志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防范应对工作。各县市区、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，把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，及时采取有力举措，切实加以防范和应对。要加强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，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，细化措施，抓好落实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正常生产生活秩序。

二、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。要切实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城管、住建、气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，加强联动，合理配置人力物力，细化和落实交通安全管理措施，严防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要提前做好扫雪除冰物资、车辆、机具等准备工作，科学制定车辆疏导和分流方案，严防因雨雪冰冻天气造成大面积长时间拥堵，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。

三、确保重点场所和基础设施安全运行。要加强对学校、医院、各类养老机构、社会（儿童）福利院、大市场、大卖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检查，及时转移安置城乡危旧房屋居民，确保不因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人员伤亡。要加强城区户外广告设施、公交站台的巡查督导，确保设施安全、牢固。地质灾害易发地区要立即开展隐患排查，及早应对灾害可能带来的影响。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信等行业和单位要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安全检查，落实防

范措施，及时排除故障，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。

四、确保群众生活正常有序。要组织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调运，满足市场和群众生活需求。要加强市场监管，切实维护市场秩序。要对受伤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治，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要密切关注居住在危旧房屋的群众，重点对困难群众、低保户、重度残疾人和优抚对象等进行跟踪服务，提前转移并加以妥善安置，采取防寒措施，坚决防止因工作不到位而出现人员伤亡。

五、要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。切实加大对建筑施工、矿山、工贸、危险化学品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，全面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。要加强对低温冰冻期间建筑工地的高支模、脚手架、起重机械安全性能的监控，户外作业要采取防滑防冻和保暖措施，遇到大风、雨、雪等恶劣天气要立即停止室外作业。要加强地下矿山通风管理，严防中毒窒息、火灾、采空区坍塌等事故发生。露天矿山遇到寒潮雨雪天气来临时，应停止采场一切生产作业。尾矿库要强化排洪设施检查维护和冬季放矿安全管理，严防排洪设施受冰冻灾害影响。工贸企业要做好生产设备、设施和管线的防冻保温工作，防止设备、设施和管线冻裂及物料泄漏引发事故；对不适宜在低温、强风天气状况下生产作业的企业，要督促企业采取暂时停工措施。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、罐区、气柜等重点部位安全管控，节日期间动火等特殊作

业实行升级管理，确保防冻、防凝、防滑、防静电等冬季防护措施执行到位。要强化途经人员密集场所等高后果区的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排查，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，严格审批监督管道周边施工作业，严防乱挖乱钻引发管道泄漏着火爆炸等事故。要加强火灾防控，针对低温雨雪天气，城乡居民用电急增，各种诱发火灾事故的因素增多，加强对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饭店、车站、码头、网吧、老旧住宅、“城中村”“多合一”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，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严禁非法生火取暖、超负荷使用电器设备，切实消除安全隐患。

六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及时会商研判。气象部门要周密部署，及时做好恶劣天气的预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，要加强部门间会商，认真研判可能引发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，提前发布预警信息，指导和督促有关地区和单位做好防范应对措施，为群众转移避险、防灾避灾、抢险救灾和安全生产赢得时间和主动。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等各种媒体和有线广播、高音喇叭、鸣锣吹哨等传统方式，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到户到人。要及时向广大司乘人员发布气象信息，指导广大群众安全出行。

七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工作。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通信联络畅通。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，雪情冻情灾情和突发事件信息要第一时间报告市委、市政府。一旦发生

突发事件，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相关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处置，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应对、有效处置。

中共芜湖市委办公室
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

